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43號

上訴人 施國珍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6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並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項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二、上訴人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26日7時52分，行經臺北市新生高架、民權東路北向匝道(下稱系爭路段)，為雷達測速儀測得其時速為118公里，惟系爭路段行車限速為時速70公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遂以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乃填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交字第A71999

01 587號、第A7200037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  
02 上訴人予以舉發，上訴人提出申訴後移送被上訴人處理，經  
03 被上訴人查證屬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  
04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以112年12  
05 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71999587號、22-A72000375號違反  
0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  
07 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  
08 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遂提  
09 起本件行政訴訟。訴訟進行中，被上訴人以道交條例第63條  
10 第1項業經修正之故，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11 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162號判決（下稱原  
12 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等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3 三、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指摘，不論本件測速照相器  
14 前已設有限速告示牌、測速照相器設置位置符合規定，本件  
15 仍屬舉發機關員警隱匿性之違法執法。且系爭車輛為上訴人  
16 夫妻共同使用，原處分吊扣系爭車輛牌照，接送小孩每日將  
17 花費400元以上的計程車費用，遑論其他補習活動的接送費  
18 用，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且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  
19 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  
20 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且核其所陳述上訴  
21 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就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經原  
22 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自難認上訴人對  
23 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24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5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6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27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28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29 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1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2 法官 李明益  
03 法官 高維駿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賴敏慧